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靜儀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42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原函。2、教育部令。（376550000A_112014266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42663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）第15條第2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825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二、考量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立法精神，對於現職或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及資遣之基本條件、年資採計及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均為一致，以維持整體教職員退撫權益及制度基本原則之衡平性。是以，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教職員補提繳退撫儲金範圍，亦應與現職教職員一致為宜，教育部爰發布旨揭解釋令。

線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7/21 16:09:13

112/07/21
1120003193